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湖南科技大学 文件

科大党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校“双一流”和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校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流引领、对标建设、特色发展、重点突破”工作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以召开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为契机，以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为抓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双一流”和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突出政治建设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制定和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职工政治学习计划，重点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的传达学习、部署安排、贯彻落实。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重点任务及工作要求》，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深化巡视整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化常态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督查考核机制，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

开好学校第三次党代会，选好新一届学校党委和纪委领导班子，确保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2. 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精心组织，加大宣传，隆重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校上下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开展“七一”评比表彰活动，走访慰问优秀共产党员、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师生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3. 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巩固提升党支部“五化”建设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质量；推进党建工作“对标争先”第二批建设计划项目建设；加大党员发展工作力度，按质按量完成党员发展任务。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干部新一轮聘任工作，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4. 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建设。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制定《关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的实施意见》，开展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中期检查，做好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中期检查迎检工作，编制“三全育人”项目集和案例集。实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培育项目，推进优秀项目成果转化。统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推进易班用户建设。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三支队伍”。深入实施“青马工程”；深化校地联动实践育人，打造校园文化精品，着力实施“第二课

堂成绩单”制度；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好第三次团代会、第五次学代会。

5. 汇聚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果，发挥民族促进会的作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升学校民族工作水平；广泛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协助省、市、区统战部及相关部门做好人大、政协以及民主党派市委班子换届工作，加强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加强与市委统战部等部门联系合作，引导校友回潭投资创业；完善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机制。加强新闻宣传工作，讲好“科大故事”，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序推进“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加强离退休老同志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精准服务好老同志，充分发挥老同志优势作用，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做贡献。

6.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巡察工作，督促各级党委自觉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执纪，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纠正“四风”。严肃换届纪律，坚决惩治“微腐败”，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二、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

7. 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对标中央、省委“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总结

学校“十三五”工作，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谋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各专项发展规划以及教学科研单位发展规划。

8. 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及博士点、硕士点申报工作。根据全国学科评估和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结果，对标对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以优势优先、特色优先为原则，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不断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统筹推进部省共建与一流学科建设，完善政府、高校、社会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双一流”建设。加强“双一流”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 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以“双一流”建设为依托，着力建设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队伍。完善实施“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着力加强高端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国（境）内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以博士授权学科和省级一流学科为基础，做好创新团队建设和培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与考评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职工职业生涯规划设计与指导，完善教职工学习培训积分制度和评价机制，推进教师全员培训，提升教职工专业水平与业务技能。

10. 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工程应用技术问题研究，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培育重大任务和优势项目群，加强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建设，打造特色专业智库，构建学科交叉的产学研协同合作新模式，完善多元化的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体系，建立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机制，建设先进科研文化和科研环境。制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行

动计划(2021-2025)》)。统筹规划建设各级科研平台和独立科研机构,修订科研基地管理办法。启用科研管理系统。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11. 推进本科教育改革纵深发展。全面实施学校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方案,抓好国家、省级、学校一流专业点、一流课程建设工作。全面落实 OBE 教学理念,进一步推动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做好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工程类专业以及汉语言文学等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面实施学分制改革,推进“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课程模块化改革。建立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认证机制。完善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和移动端服务模块平台建设,启动智慧教室建设。加强实训教学环节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做好迎接 2022 年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准备工作。

12. 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加快新时代湖南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制定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编制颁布《2020-2021 学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加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全方位组织优秀生源。开展研究生管理人员和新聘导师的培训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水平。组织承办省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等研究生创新实践与培训活动,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制定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研究生管理信息化,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13. 提高招生就业创业质量。积极应对高考综合改革,科学

制定招生专业组，优化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排；引入新的数字化招生录取系统；规范高水平运动队、专升本录取工作，积极推进公费师范生、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深入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就业工作育人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加强就业创业队伍建设，创新就业指导工作模式，规范就业创业课程管理，积极推进就业思政建设，提升就业工作育人质量；大力开拓就业市场，鼓励支持基层就业，做好科研助理、第二学士学位招录等工作；全面推广“网络签约系统”。推动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加大项目选拔推荐力度，进一步完善地-校-院协调联动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模式。

14. 深化和扩大开放办学。加强与国（境）外合作院校联系，提升交流层次，拓宽合作领域。拓展外教聘请渠道，严把聘请外教质量关。做好留学基金委出国交流项目以及学生类项目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函授站（点）布局，力争新增省内外函授站点共 2-4 个。稳定扩大招生规模，力争实现函授招生人数稳定在 10000 人以上。加强对函授站点的评估和监管，做好学员随机抽查、毕业论文复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等工作。实施函授教育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强化教学过程管理。积极申报“国培计划”示范性高端项目、“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省培计划”项目，开展中高端社会培训项目。稳步推进潇湘学院转设工作。

四、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5.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校园稳定。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行动迅速的学校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坚决守牢守好校园健康安全防线。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出国留学人员、留学生、外籍教师等管理与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加强校地联动，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和综合治理能力。

16.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决克服“五唯”倾向，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构建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教育评价体系。着力改革教师教学评价，完善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办法，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着力改进科研评价，完善教师科研业绩量化考核办法，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着力改革学生评价，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着力改革用人评价，优化二级机构编制及其岗位设置，完善人才引进、教职工聘用考核及薪酬分配办法，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与激励机制。着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实施分类分层评价，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及考核方案，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17. 提高依法治校水平。编印新版《湖南科技大学制度汇编》，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加强学校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强化督办结果运用。建立各单位绩效考评、年度报告制度。全面规范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开好四届二次“双代会”；深化校务公开工作，探索建立“政策解读直通车”制度；推进分工会建设，增强基层工会直接服务教职工的能力；探索建

立校内教职工医疗互助制度。积极推进校地合作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学校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实施。

18. 加强财务、国资与审计工作。全面建成财务移动信息化平台支撑服务体系。多措并举开源节支，维持财务平衡稳定运行。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项目体系和运行监控与预警机制。完成综合实验大楼、实训实践中心室内设施的采购与安装，做好相关学院的搬迁工作。严格执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工作；做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推广与运行；积极推进办公用品集中采购。加强物业、保安服务监管，有效降低购买服务成本。进一步加强基建维修工程预算和结算审计、物资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审计监督，完成财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情况审计、校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扶贫项目和资金的专项审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专项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 优化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中西部建设项目综合实验大楼、实训实践中心项目室外附属工程建设、北区西侧雨污分流提质改造项目。加强节水节电管理，启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推进入校车辆停车收费工作。做好相关危化品实验室排水系统污染处理改造工作。推进“一站式”学生服务体系建立。启动数据治理与数据服务建设，分步实施校务数据共享开放；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探索开展档案资源异地备份工作。收回合同到期门面，适时启动门面公开招标。

20. 强化校友联络服务。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理事会功能和职责。加强地方校友会建设，完善校友信息数据库，建好校友信息化平台。做好应届毕业生班级校友联络员的选聘与培训。联络和团结海内外校友，搭建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校友与地方

之间的情感交流、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共赢发展的平台。加强与校友企业的联动，充分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共同赋能学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重点工作事项

湖南科技大学 2021 年重点工作事项

类别	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一、突出政治建设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政治建设	1. 制定和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职工政治学习计划，重点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	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	全年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督查考核机制，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	宣传部		全年	
		3. 开好学校第三次党代会	党办、组织部、纪委办		适时	
	抓好党史学习教育	4.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丰富多样的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宣传部、组织部		全年	
		5. 开展“七一”评比表彰活动，走访慰问优秀共产党员、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	组织部		7 月	
		6. 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党办、组织部、工会		全年	
	夯实党建工作	7. 推进党建工作“对标争先”第二批建设计划项目建设	组织部	各二级党组织	全年	
		8. 加大党员发展工作力度，按质按量完成党员发展任务			全年	
		9. 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干部新一轮聘任工作		相关单位	适时	
		10. 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全年	
	深入推进“三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建设	11. 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落实工作台账	宣传部	相关单位，各教学院	全年	
		12. 制定《关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的实施意见》	学工部		10 月	
		13. 启动学校第二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建设，做好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中期检查迎检工作，编制“三全育人”项目集和案例集		各教学院	12 月	
		14. 实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培育项目，推进优秀项目成果转化			6 月	
		15. 统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月	
		16. 推进易班用户建设		学工处	网络中心，各教学院	12 月
		17. 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三支队伍”		人事处、学工处、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相关单位	12 月
		18. 深入实施“青马工程”，着力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团委	教务处、学工处，各教学院	全年	
	19. 开好第三次团代会、第五次学代会	学工处，各教学院		全年		
	汇聚唱响主旋律	20.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统战部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	12 月	
		21. 广泛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7 月	
		22. 协助省、市、区统战部及相关部门做好人大、政协以及民主党派市委班子换届工作		纪委办、组织部、各民主党派	12 月	
		23.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讲好“科大故事”，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	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	全年	
		24. 有序推进“全国文明校园”创建			离退休处	全年
		25. 加强离退休老同志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精准服务好老同志，充分发挥老同志优势作用				全年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从严从治向深发展	26. 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执纪,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纠正“四风”	纪委办、监察专员办	各二级单位	12月		
		27. 严肃换届纪律,坚决惩治“微腐败”,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6月		
		28.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扎实开展警示教育			12月		
二、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	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	29. 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各专项发展规划以及教学科研单位发展规划	规划与学科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基建处、宣传部、网络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矿业工程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院、各教学科研单位	相关单位	7月		
	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30. 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及博士点、硕士点申报工作	规划与学科处	研究生院,相关教学院	12月		
		31. 统筹推进部省共建与一流学科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双一流”建设				科技处、社科处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32. 加强“双一流”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33. 完善实施“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加大国(境)内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	人事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34. 以博士授权学科和省级一流学科为基础,做好创新团队建设和培养工作	科技处、社科处		12月		
		35.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各教学院	12月		
		36. 加强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设计与指导,完善教职工学习培训积分制度和评价机制,推进教师全员培训	教师发展中心	各二级单位	6月		
	加强科研能力建设	37. 培育重大任务和优势项目群,加强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建设,打造特色专业智库	科技处、社科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38. 完善多元化的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体系			12月		
		39. 建立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机制	科技处、军工办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7月		
		40. 制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行动计划(2021-2025)》	社科处	相关单位	12月		
		41. 修订科研基地管理办法,启用科研管理系统	科技处、社科处	财务处、网络中心	12月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本科教育改革发展	推进本科教育改革发展	42. 全面实施学校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方案	教务处	各教学院	9月	
			43. 做好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专业专家组进校考查、工程教育专业自评及申请认证、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		相关教学院	12月	
44. 全面实施学分制改革,推进“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课程模块化改革			各教学院		12月		
45. 建立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认证机制				12月			
46. 完善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和移动端服务模块平台建设			教务处、网络中心	7月			
47. 启动智慧教室建设			教务处	国资处、采购中心、基建处、网络中心、后勤处	10月		
48. 加强实训教学环节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工程训练中心	相关单位,各教学院	12月		
49. 做好迎接2022年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准备工作			教务处		12月		

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50. 制定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编制颁布《2020-2021 学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研究生院	相关单位，各教学学院	12月	
		51. 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研究生院、网络中心		12月	
		52. 制定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研究生院		6月	
		53. 科学制定招生专业组，优化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排	招就处		9月	
		54. 规范高水平运动队、专升本录取工作，积极推进公费师范生、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招生工作	招就处		9月	
		55. 完善就业工作育人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	招就处、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		12月	
		56. 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深化双创教育	创新创业学院		12月	
		57. 拓展外教聘请渠道，严把聘请外教质量关	国际教育学院		12月	
		58. 调整和优化函授站（点）布局，做好新增省内外函授站点工作，加强对函授点的评价与监管	继续教育学院		相关教学学院	12月
		59. 开展中高端社会培训项目				12月
四、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定	60. 稳步推进潇湘学院转设工作	潇湘学院转设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单位	适时	
		61.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出国留学人员、留学生、外籍教师等管理与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	各二级单位	全年	
	深时教改评价改革	62. 做好建党 100 周年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深化校地联合治理	保卫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7月
		63. 着力改革教师教学评价，完善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办法，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人事处、教务处	12月		
		64. 着力改进科研评价，完善教师科研业绩量化考核办法，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科技处、社科处	7月		
		65. 着力改革学生评价，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工处、研究生院、团委、教务处	各教学学院		7月
		66. 着力改革用人评价，优化二级机构编制及其岗位设置，完善人才引进、教职工聘用考核及薪酬分配办法，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与激励机制	人事处、组织部	各二级单位		12月
	提高校平	67. 着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实施分类分层评价，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及考核方案，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10月	
		68. 编印新版《湖南科技大学制度汇编》	党办校办、机关党委	各二级单位	7月	
		69. 加强学校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强化督办结果运用	党办校办		全年	
70. 加强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办校办、机关党委	各教学学院	全年		
71. 建立各单位绩效考评、年度报告制度		人事处、党办校办	各二级单位	12月		
72. 全面规范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		人事处		12月		
73. 开好四届二次“双代会”，探索建立“政策解读直通车”制度		工会		适时		
74. 探索建立校内教职工医疗互助制度		工会、离退休处		12月		
75. 积极推进校地合作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学校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实施	校地共建办	相关单位	12月			

加强财务审计与计资	76. 全面建成财务移动信息化平台支撑服务体系	财务处、网络中心	相关单位	11月
	77. 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项目体系和运行监控与预警机制	财务处		11月
	78. 完成综合实验大楼、实训实践中心室内设施的采购与安装，做好相关学院搬迁工作	国资处		12月
	79. 做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推广与运行	采购中心	各二级单位	全年
	80. 加强物业、保安服务监管，有效降低购买服务成本	后勤处、保卫处	相关单位	12月
	81. 完成财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情况审计、校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扶贫项目和资金的专项审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专项审计	审计处	各二级单位	12月
优化校园基建	82. 完成中西部建设项目综合实验大楼、实训实践中心项目室外附属工程建设、北区西侧雨污分流提质改造项目	基建处	相关单位	9月
	83. 加强节水节电管理，启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	后勤处	各二级单位	11月
	84. 推进入校车辆停车收费工作	保卫处、财务处	相关单位	12月
	85. 做好相关危化品实验室排水系统污染处理改造工作	基建处、后勤处		12月
	86. 推进“一站式”学生服务体系建立	学工处、网络中心		12月
	87. 启动数据治理与数据服务建设，分步实施校务数据共享开放	网络中心		全年
	88. 探索开展档案资源异地备份工作	档案馆	各二级单位	12月
89. 适时启动门面公开招标	后勤处	相关单位	10月	
强化校友联络服务	90. 加强地方校友会建设，完善校友信息数据库，建好校友信息化平台	校友办、网络中心	各二级单位	12月
	91. 做好与校友、校友企业的沟通联动工作	校友办	各教学院	12月